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公司〔2019〕15号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公告称，拟为参股公司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的1.5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控制财务风险，长天公司其他股东已将持有的长天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目前，该担保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决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开信息显示，长天公司第二、三大股东持有的长天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32%）已分别被神木市人民法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冻结。我局对此高度关注，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以下事项，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 请说明：（1）长天公司股份冻结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反担保权益的实现，是否可能造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2）长天公司其他提供反担保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

存在对上市公司不利的情况；（3）公司是否知悉上述相关情况，是否充分考虑担保风险并采取了何种应对措施。

2. 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长天公司净资产为 0.9 亿元，远低于担保借款 1.5 亿元，若未来无法偿还贷款，长天公司的权益价值可能进一步下降。请说明：（1）长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未直接为长天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由你公司提供担保后向你公司做出反担保的商业理由，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长天公司是否存在除参股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当日披露，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说明和有关材料报送我局，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函。



抄送：深交所。